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28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的時間

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11月29日
及2011年6月

2.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會就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10年11月29日

3. 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科的一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科的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完成有關加強金融機構打擊洗錢規管架構的立法工作，以符合國際標準。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月5日及1月28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2010年12月6日

4.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計劃成員在破產時的處理安排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釋除疑慮，表明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有關計劃成員破產時將受

2010年12月6日

到保護，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政府當局計劃就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5.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第四季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1年2月及
2011年5月

7.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利得稅項下 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的折舊免稅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4日討論給予"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利得稅折舊免稅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提出多項要求，包括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以期給予"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利得稅折舊免稅額。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10日發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371/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1年首季

在2010年10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合作研究有關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至4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慣例，證監會會在2月下旬或3月上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1年首季

9.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載於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已提供書面回應(載於200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委員同意把此項議題納入本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3月1日提出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逆按揭服務的可行性(載於2010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62/09-10(02)號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8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提供公司運作的最新資料。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覆函已於2010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1)2793/09-1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報告。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11.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須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延至下屆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已重新考慮檢討"潛逃者"規管架構的時間。當局察悉，在終審法院就《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的法律效力作出裁定後，破產管理署一直據此營運"潛逃者"規管架構，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實際或運作方面的困難，因此無須即時更改潛逃者規管架構的運作安排。不過，為使本地的潛逃者規管架構更趨現代化，政府當局認同在檢討有關規管架構時，如能研究現行海外的做法／法例、科技發展，以及生活模式轉變此等在管

**建 議 在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討 論 的 時 間**

理破產人的產業時或須考慮的事宜，將有助益。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內詳細研究海外的做法，為潛逃者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作準備。當局在考慮何時提交任何一項立法建議時，將會考慮政府的立法議程，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立法項目的次序。當局計劃在下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8日